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迎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届董事会在 2025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开展 2025 年度各项工作，现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规范和指导 2026 年年度财务方面相关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追认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2 月向珠海华润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贷款 512 万、440 万、950 万、500 万、600 万、896 万、400 万、1000 万；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现在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 5,298 万元提供担保，超出 1,798 万。董事会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将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预计不超过 1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迎军、控股股东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拟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公司对 2024 年度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